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興浩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06年4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籌劃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監管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經營管理。彼為於1994年成立的南海志高廠(廣東志高的前身)的創辦人之一，於空調業具有超過15年經驗。彼持有由Hong Kong International Hitech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entre發出的高級工程師證書。李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於2004年7月於南開大學取得西方經濟學碩士學位。

雷江杭先生，55歲，於200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副主席。彼於1995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志高的高級工程師。雷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商用空調產品的經營。彼於1982年6月畢業於江西廣播電視大學。雷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4年12月於佛山市華昊化工有限公司電化廠擔任工程師。

黃國深先生，45歲，於200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於空調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策劃及建設。黃先生亦自2003年5月起出任廣東中盈盛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丁小江博士，44歲，於2008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199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部門及採購部門主任、商務部總管及本集團的總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管理。丁博士於1985年畢業於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於1988年於同一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於重慶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彼於1992年11月至1995年5月加入廣東美的股份有限公司空調研究所擔任高級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萬君初先生，43歲，於200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於2005年1月至2005年12月為《中國經貿》雜誌社的兼職主編及自1999年7月起為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的秘書助理。彼就多個中國名牌進行研究，並出版超過三本有關管理(包括品牌管理)的書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張小明先生，55歲，於200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8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經濟及管理。彼於中國家電業積逾35年工作經驗，並於廣東省多家家電公司擔任技術員、首席高級經濟師及總經理等職位。張先生亦曾參與研究、規劃及制訂廣東家電業的發展策略。彼為廣東省家用電器行業協會主席。

傅孝思先生，49歲，於200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6年7月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工學院)。彼於1999年於中南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成為助理工程師並於1991年成為會計師。傅先生於1994年從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作為註冊會計師的相關資格。彼於1997年在中國船舶工業總公司工作時獲晉升為高級會計師。傅先生於2002年完成由復旦大學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培訓課程。於2000年11月至2006年5月，彼在北京中勤萬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負責審計不同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彼亦在上述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部門經理、副總會計師及高級合夥人。自2006年5月起至今，彼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湖北三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有關董事酬金金額以及相關釐定基準。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董事相關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高級管理層

鄭祖義博士，5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於2005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空調產品技術、質量、採購及製造。鄭博士亦負責評估及核准研發項目。鄭博士於1994年12月在華中理工大學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於清華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加入本集團前，鄭博士由1997年至2001年為珠海市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部門主管，並於2005年10月從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離職。

胡正富先生，44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財務事宜。彼於2001年9月7日加入本集團，在本集團擔任的職位包括審計部部長、財務部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胡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中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於1986年至1992年為湖北省供銷社財務處的科員，於1992年至1995年為珠海豐海工貿公司的財務部經理。於1995年8月至2001年8月，彼重返湖北省供銷社財務處擔任審計部主任。

梁漢文先生，43歲，於2007年12月1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公司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上擁有超過14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執業認證公會的資深會員。梁先生於1990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商業（銀行業）專業文憑，並於1996年於安德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9年於中央昆士蘭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至1994年，彼擁有在廣東省銀行香港分行（整合後現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員的經驗。於1994年5月至2000年8月，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878)擔任財務經理。自2000年起，彼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三元集團有限公司(140)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梁漢文先生，43歲，自2007年12月18日起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並於200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梁先生的經驗詳情見上文「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孝思、張小明及萬君初組成。傅孝思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制定有關確立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君初、傅孝思及張小明組成。萬君初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明、傅孝思及萬君初組成。張小明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董事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186,000元、人民幣1,182,000元及人民幣1,182,000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包括代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退休金計劃供款)或任何花紅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59,000元、人民幣2,006,000元及人民幣2,26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20,000元。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

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有關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員工

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9,204名僱員。下表載列以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數目：

	僱員概約人數
管理	545
生產	5,248
銷售、推廣及客戶服務	1,888
採購	82
品質監控	303
財務及會計	270
研發	244
倉存及物流	594
人力資源及辦公室管理	21
廣告及公共關係	9
	<hr/>
總計	<u>9,204</u>

本集團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推行增長和業務策略，有賴本集團經驗豐富、積極進取和訓練有素的管理層人員及各級僱員。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對於空調產品市場，甚至整體零售及物流業均具備豐富實務經驗和透徹瞭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為提高僱員士氣和生產力，本公司按僱員的表現、經驗和當前行業慣例支付薪酬。管理層員工及部門主管的薪金政策和待遇每年檢討。除底薪外，本公司亦會根據僱員的內部表現評估決定僱員的表現掛鈎薪金。本集團亦根據適用法規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膳食津貼、進修津貼、房屋、交通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投資於管理層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藉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和知識。該等培訓課程包括本集團管理層人員開辦的內部培訓課程以及由專業培訓人員提供的外部培訓課程，包括向生產人員提供技術培訓以至向管理人員提供財務及行政培訓。

本集團與關於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獲取機密資料或發明或研創其他工業或知識產權的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本集團亦視乎有關僱員於本集團的職位可能於僱員離職時與其訂立不競爭承諾。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分公司所在地的地方機關施加的強制性規定，本集團為僱員參加養老金供款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失業保障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及意外保險計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

按中國有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設有工會保障僱員的權利及福利，鼓勵僱員參與管理層的決策，並協助調停本集團與個別僱員間的糾紛。該工會的組織及運作均符合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從未發生任何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以致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在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下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布、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倘擬進行的交易或屬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
- (c) 倘本公司建議以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以外方式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而於一般情況下，發行人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本公司並無及預期於可見將來亦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派駐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維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該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李興浩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梁漢文先生。梁漢文先生常駐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該兩名授權代表乃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及彼之替任人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遊或出差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處的電話號碼；及(c)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iii) 所有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持有有效的旅遊文件以便到訪香港進行商業活動，並將可於發出短時間通知後到港及與聯交所會面；及
- (iv) 本公司將委任卓怡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自本公司股份初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初次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全個財政年度財政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與聯交所另一溝通渠道。

鑑於上述安排，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全體成員可即時得知聯交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並與聯交所之間擁有有效的通訊渠道。